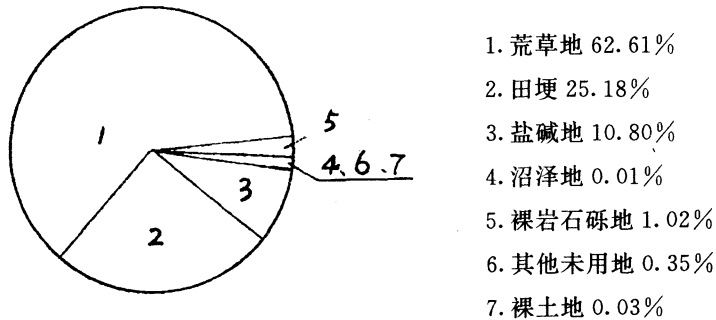


七、未利用土地类型构成

未利用土地分为荒草地、盐碱地、沼泽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田埂、其他未用地等七类。总面积 10577.91 公顷,其中荒草地 6623.12 公顷,占 62.61%;盐碱地 1142.30 公顷,占 10.80%;沼泽地 1.27 公顷,占 0.01%;裸土地 3.08 公顷,占 0.03%;裸岩石砾地 108.24 公顷,占 1.02%;田埂 2663.21 公顷,占 25.18%;其他未用地 36.69 公顷,占 0.35%。

上虞未利用土地二级地类面积比例图



第四节 土地与人口

一、历代土地与人口

元 《上虞县五乡水利本末》记:“全邑所垦田大率三十三万亩。”

明 洪武年间(1368~1398),田地山荡塘共 890800 亩,其中田 391921 亩,地 84690 亩,山 412824 亩,池 917 亩,荡 362 亩,塘 94 亩;口 130734。万历十三年(1585),田地山荡池塘淤共 888364 亩,其中田 394626 亩,地 77756 亩,山 412972 亩,荡 474 亩,池 2012 亩,塘 516 亩,淤 5 亩。

清 康熙七年(1668),田地山荡池塘淤共 893453 亩,其中田 398074 亩,地 79437 亩,山 412972 亩,荡池塘淤 2969 亩。乾隆四十九年(1784),田地山荡池塘

沥共 940234 亩,其中上患田 37578 亩,中患田 72757 亩,熟田 279280 亩,破岗等
畝患田 21860 亩,灶田 6228 亩;地 106041 亩;山 409887 亩,学山 3885 亩;池塘沥
2991 亩。丁口 176577。嘉庆九年(1804),田地山荡池塘沥共 967085 亩,其中上患
田 37578 亩,中患田 93898 亩,熟田 279278 亩,破岗等畝患田 27566 亩,例不起耗
灶田 6228 亩;地 106046 亩;山 409887 亩,学山 3085 亩;荡 526 亩,池荡沥 2991
亩。口 178266。

中华民国 民国 21 年(1932),田 453090 亩,地 106046 亩,山 494972 亩,合
计 1057625 亩。人口 303811 人。36 年《上虞县政府概况报告》记述:全县有田
500000 亩,地 180000 亩,山 350000 亩,荡 50000 亩,合计 1080000 亩,人口
298460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耕地 645809 亩,其中水田 472109 亩,旱地
173700 亩,人口 367111 人。1959 年,耕地 587091 亩,其中水田 424491 亩,旱地
162800 亩,人口 475752 人。1969 年,耕地 552671 亩,其中水田 413371 亩,旱地
139300 亩,人口 606151 人。1979 年,耕地 595101 亩,其中水田 452301 亩,旱地
142800 亩,人口 689222 人。1989 年,耕地 606457 亩,其中水田 438947 亩,旱地
167510 亩,人口 738839 人。1995 年,耕地 571215 亩,其中水田 372390 亩,旱地
198825 亩,人口 767042 人。

二、历代人均耕地变化

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耕地 480611 亩,口 130734,口均耕地则为 3.67 亩。
清嘉庆九年(1804),耕地 550595 亩,口 178266,口均耕地则为 3.08 亩。民国 18
年(1929),耕地 611810 亩,人口 317338 人,人均耕地则为 1.92 亩。从嘉庆九年到
民国 18 年的 120 多年中,人均耕地减少 1.16 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 1949 年,人均耕地为 1.76 亩,1959 年为 1.23 亩,
1969 年为 0.91 亩,1979 年为 0.86 亩,1989 年为 0.82 亩,1995 年为 0.74 亩。除
去海涂围垦面积,人均耕地仅 0.56 亩。新中国成立后 46 年中,共减少耕地 74594
亩,平均每年减少 1622 亩,人口净增 399931 人,平均每年增加 8694 人,人均耕地
下降一亩多。(附上虞市 1949~1995 年人口与耕地一览表)